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31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續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吳平 葉憲允 張藝續 編

歷代倫理學文獻輯刊

31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一冊目錄

倫理學大意講義 陸費逵 撰 民國二年(1913)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倫理學之意義

第二節 倫理學與修身書之別

第三節 吾國學說與西洋學說之異同

第四節 德教與倫理學

第五節 倫理學之效果

第六節 實際道德論之當慎重

第七節 倫理學之特質

第八節 研究倫理學之方法

第九節 倫理學之內容

第二章 道德的判斷之對象論

一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一〇
二
一
三
四
六
七
九

第一節	善惡	一九
第二節	行爲	一九
第三節	意志	二〇
第四節	動機與意向	二二
第五節	品性	二三
第六節	約說	二四
第三章	道德之發達	二五
第一節	道源	二五
第二節	風俗	二六
第三節	法律及道德	二七
第四節	初期之良心	二九
第五節	良心之發達	三〇
第六節	良心與心理學之關係	三二
第四章	論道之本質	三四
第一節	主義	三四
第二節	本質論約說	四八
第五章	論道之應用	四九

第一節	自由	四九
第二節	本務	五〇
第三節	德	五二
第六章	實際道德論	五四
第一節	綜論	五四
第二節	誠實	五四
第三節	勤勉	五六
第四節	正義	五七
第五節	博愛	五九
第七章	結論	六〇
第一節	德目須與社會精神一致	六〇
第二節	道德之修養	六一
倫理學精義	謝蒙 編 民國三年(1914)中華書局排印本	六五
第一編	序論	六九
第一章	倫理學之定義	六九
第二章	東西倫理之異同	七四

第三章 倫理學之研究法 八七

第四章 倫理學之效用及其範圍 九三

第二編 善惡之本原及行爲標準論 九八

第一章 善惡之意義 九八

第二章 性之善惡 一一〇

第三章 行爲 一三〇

第四章 心之作用與行爲之關係 一三五

第五章 立志說 一四〇

第三編 義務論 一四六

第一章 義務總論 一四六

第二章 對於己身之義務 一五一

第三章 對於家族之義務 一五八

第四章 對於社會之義務 一七五

第五章 對於國家之義務 一八三

第六章 對於萬有之義務 一九〇

第四編 德論 一九三

第一章 德之意義 一九三

第二章	德之修養	一九七
第三章	德之分類	二〇二
第四章	德之應用	二〇八
第五章	超絕之德	二一二
近世倫理學說	朱元善 著 民國五年(1916)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二二一
近世倫理學說		二二五
一近世倫理學說之特質		二二五
二從來倫理學說之三大學派		二二九
三古代倫理學產出近世三大學派之始末		二三四
四近世倫理學之三大派		二四〇
附錄	倫理學研究法	二九三
一倫理學與心理學		二九五
二倫理學與社會學		二九七
三倫理學與生物學		二九九
四倫理學與經濟學		三〇〇
五倫理學與哲學		三〇二

新日記故事 陳春生輯評 民國五年(1916)上海協和書局排印本

愛國

三〇九
三一七

愛人

三三〇

愛物

三四二

勇武

三四八

寬大

三五七

事上

三六一

鎮定

三六六

達觀

三六九

勤學

三七五

誠信

三八一

謙退

三八六

驕矜

三九一

改過

三九三

守法

三九八

勤儉

四〇〇

盡職

四〇四

堅忍 四〇八

裕昆言 吳兆元輯 民國十一年(1922)花好月圓人壽室排印本 四二一

倫理學大意簡義

民國二十二年(1933)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教育部審定

桐鄉陸費逵編

倫理學大意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倫理學大意講義目錄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倫理學之意義

第二節 倫理學與修身書之別

第三節 吾國學說與西洋學說之異同

第四節 德教與倫理學

第五節 倫理學之效果

第六節 實際道德論之當慎重

第七節 倫理學之特質

第八節 研究倫理學之方法

第九節 倫理學之內容

第二章 道德的判斷之對象論

第一節 善惡

第二節 行爲

倫理學大意講義 目錄

倫理學大意講義 目錄

第三節 意志

第四節 動機與意向

第五節 品性

第六節 約說

第三章 道德之發達

第一節 道源

第二節 風俗

第三節 法律及道德

第四節 初期之良心

第五節 良心之發達

第六節 良心與心理學之關係

第四章 論道之本質

第一節 主義

第二節 本質論約說

第五章 論道之應用

第一節 自由

第二節 本務

第三節 德

第六章 實際道德論

第一節 綜論

第二節 誠實

第三節 勤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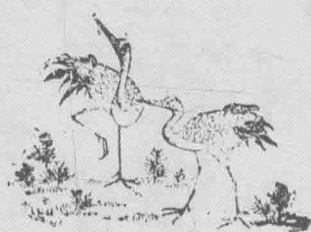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正義

第五節 博愛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節 德目須與社會精神一致

第二節 道德之修養



倫理學大意講義



桐鄉 陸費達 述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倫理學之意義

倫理學者、論人行爲之學也。The science of conduct 其語本自希臘文之 *ethos* 及 *nomos*。前者爲習慣風俗之義。後者爲品性學之義。拉丁文則謂倫理學爲道德哲學。Mores 訓爲習慣風俗。而兼含有品性之義。吾國倫理二字。其訓爲倫常之理。引申之可謂爲倫常行爲之理。與西洋倫理學之義不甚遠。惟吾國自古所講者曰道德。曰性理。與西洋倫理學不無異同。當於第三節述之。

第二節 倫理學與修身書之別



修身書示人以實踐道德之規範。當就其本國之習慣。折衷賢哲之學說。而由主持風化者及多數教育家斟酌定之。苟與其國情不合。或爲主持風化者所不欲。則雖有至

精之學說。不可得而採用也。倫理學則異是。以研究行為學理爲目的。各國之習慣。各家之學說。無論其偏激平正。皆爲研究之資料。參酌損益。而定出種種科條。以爲人生行為最高之理想。一時之利害。輿論之向背。可不顧也。蓋修身爲一國國民行為之標準。而倫理則世界學者研究之學理也。吾國人於修身倫理之界限。不甚明晰。常有持最高之理論。以責常人者。是以特爲區別之。

第三節 吾國學說與西洋學說之異同



吾國學術。昌於周季。賢哲繼起。各樹一幟。然諸子百家之說。秦漢以還。已見屏棄。流傳至今之倫理學說。厥惟儒家。而儒家之倫理學說。輒與哲學及政治學雜糅。頗難見純粹倫理學之真相也。

儒家倫理學說。古代無論矣。其最有勢力而流傳至今者。爲朱王二派。朱子曰「人之所以爲學。心與理而已矣。」夫心者。心之性也。理者。事理也。物理也。天下一切之萬有。心理二字胥包含之矣。其說過於廣漠。不免散渙支離之失。王子則與朱子絕相反對。其言曰「晦庵謂人之所以爲學者。心與理而已。心雖主乎一身。而實管乎天下之理。」